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錄事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**正取2名、備取4名**（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參考。（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 9 種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）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錄事」。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人事室趙小姐。

六、報名時繳交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**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相關資料後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 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<MyData>下載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名**，並請雙面列印)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十一）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ctdpr@judicial.gov.tw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ctd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